**辖区内各参保单位：**

**为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文件，为方便各单位了解、掌握政策，现将相关政策以问答的形式供各单位参考，请各单位根据政策要求按规定时间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66007070 66206171**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文件政策问答**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什么样的用人单位可以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

**2.用人单位招用哪些补贴对象可以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答：用人单位招用了下列人员可以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

（2）招用了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

（3）招用了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的。

**3.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1）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4.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怎么补？大概多少钱？**

答：补贴项目及标准分为两种情况：

（1）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社会保险补贴为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以2019年7月招用人员为例每人每年最高可以补贴1.62万元。

（2）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医疗保险补贴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以2019年7月招用人员为例每人每年最高可以补贴1.39万元。

**5.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同时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简称308号文）政策和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京人社就字〔2020〕15号）（简称15号文）政策吗？**

答：申请享受了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15号文）的企业，在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308号文）政策时，核减其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6.疫情防控期间申请时限有什么调整吗？**

答：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308号文）的申请时限随着保险缴费时间调整而调整。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提交补贴申请时，应已缴纳社会保险费。以经批准社会保险缴费延长到7月底的企业为例，补贴的申请时限延长至10月底。

**7.疫情防控期间对工资要求有什么调整吗？**

答：工资标准没有变化，月工资应达到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且通过开户银行发放到个人工资卡。

**8.补贴需要在哪里申请？**

答：用人单位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申请。

**9.线上申请都需要怎么操作？**

答：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根据提示操作。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与《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的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是否冲突？**

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明确，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15号文是将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的覆盖范围延伸到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2.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5号文）和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68号文）是两个政策吗？文件未提到2019年执行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今年是否仍继续执行？二者只能申请其中一个吗？**

答：目前，2019年《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继续执行，此次主要是对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作了新规定。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5号文）和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68号文）只能申请一个。

**3.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5号文）只面向中小微企业吗？国企央企可以申请吗？**

答：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4.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可以和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一起申请吗？**

答：按照15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以申请。

**5.企业向哪个部门咨询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

答：企业可以向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咨询。

**6.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5号文）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1-（2019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以上3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7.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是指2019年1月至12月，还是自申报之日前12个月?**

答：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是指2019年12月底之前累计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8.裁员率计算公式中“自然减员人数”包括哪些？**

答：自然减员人数除了职工退休和死亡外，还包括职工辞职、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企业内部职工调动等非裁员性减员。

**9.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5号文）和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68号文）的裁员率要求相同吗？**

答：《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将困难企业申请条件的裁员率放宽到不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强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目前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68号文）对裁员率的要求，仍按照《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规定执行，裁员率应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如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10.员工自己辞职的算不算裁员？有的员工打个电话说辞职不干了，没有离职手续，怎么办？**

答：员工自己辞职的不算裁员，但企业需要提交辞职报告等职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没有离职手续或其他证明材料，不能判定为职工辞职。

**11.企业如何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答：可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

**12.困难企业的利税总额下降情况、亏损情况如何计算和确定？需要提供材料证明吗？**

答：困难企业利税总额下降情况、亏损情况等相关数据依据相关部门提供数据，直接由系统判定，企业申请时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即可，不需要提供材料证明。

**13.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5号文）和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68号文）是不是都在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

答：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5号文）在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68号文）在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申请。

**14.文件中提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由市级联审，区级经办部门是否参与审核？**

答：市审核小组联审主要是对困难企业进行联审。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审核流程与原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流程相同，区级经办部门负责初审工作。

**15.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如何制定？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由企业按实际情况制定，在申请时按系统提示提交即可。

**16.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是多少？**

答：1651元。

**17.2019年度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如何确定？**

答：按照企业2019年度月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来确定。

**18.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是在参保区申请吗？**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企业失业保险返还”（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企业也可到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企业可到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19.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后多长时间能收到返还资金?**

答：企业提交申请后，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一般情况下，在当月20日前完成公示的，次月企业能收到返还资金。

**20.困难企业中的劳务派遣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是否还需要对花名册进行社保、工资、劳动合同进行核查？**

答：需要进行核查。

三、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1.哪些企业符合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15号文）条件？**

答：（1）2020年前4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同时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308号文）和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15号文）吗？**

答：申请享受了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15号文）的企业，在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308号文）政策时，核减其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如何界定企业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答：（1）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

（2）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3）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2018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6315元/人）。

**4.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15号文）申报平台、流程也是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308号文）一样吗？申报的具体流程是怎样的？**

答：申请平台是一样的，流程更加简化。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申请通过“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5.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15号文）的申请期限？**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5月1日到2020年7月31日提出申请。

**6.企业职工人数是指什么人数？**

答：是指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数。

**附件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附件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附件三：《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 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附件一

|  |
| --- |
|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 |
| 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
|  |
|  |

|  |
| --- |
|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类用人单位：    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提升促进就业质量，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我们制定了《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2年12月20日 |
|  |

|  |
| --- |
|  |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促进城乡就业，发展绿色就业，帮助本市更多城乡劳动者通过被用人单位招用，提升就业质量，实现稳定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统称“补贴对象”），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国家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公共管理服务项目、村集体组织公益性项目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经改制的村集体经济实体不列入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第三条**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是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城乡劳动者的资金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负责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研究制订完善和组织贯彻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的审批、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的接收受理、初步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补贴的标准和年限**

**第五条** 用人单位可按以下条件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㈠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城乡“4050”人员、残疾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纯农就业家庭”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㈡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㈢招用除本条第㈠项规定外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出现退休、死亡等情况的，可根据用人单位与其实际履行的劳动合同，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六条**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社会保险补贴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60%的，按照实际缴费基数予以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补贴20%，医疗保险补贴10%，失业保险补贴1%。

本办法第五条第㈢项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以本市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第七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续签劳动合同且未达到最长补贴期限的，可根据续签劳动合同的期限继续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直至累计达到最长补贴期限。

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章 补贴的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先招后补”的原则申请审批。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并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的，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首次申请。经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后，在享受期内用人单位可于履行劳动合同每满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90日内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用人单位首次为所招用的补贴对象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应向注册或经营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局提交下列材料：

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用人单位法定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改制村集体企业应同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改制证明复印件。

㈡社会保险登记证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㈢《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2）、《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3）或《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4）一式两份。

㈣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盖章的《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表》复印件。

㈤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㈥属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原件。

㈦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等补贴对象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㈧市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涉及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

**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请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的享受期内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㈠《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5）或《劳务派遣企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6）一式两份。

㈡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㈢属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原件。

㈣补贴对象劳动合同届满，用人单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且享受期未达到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最长期限的，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时，还应提交含续签内容的劳动合同书原件。

㈤市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涉及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

**第十一条** 区县人力社保局收到用人单位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下列情形核对无误后，出具《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受理书》（附件7）。

㈠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提交了申请材料。

㈡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一致。

㈢《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所填内容与证明材料一致。

㈣《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和《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

㈤需要核对的其它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或信息有误的，区县人力社保局退回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应补正的内容。

**第十二条** 区县人力社保局受理用人单位首次为所招用补贴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用人单位申请材料等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㈠用人单位及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规定范围。

㈡补贴对象的工资发放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㈢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㈣用人单位申报劳动关系情况是否与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记载情况一致，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信息与用人单位申报情况不一致的，应向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调取有关登记材料核实。

㈤劳务派遣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成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㈦需要审核的其它情况。

**第十三条** 区县人力社保局受理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享受期内的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用人单位申请材料等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㈠补贴对象的工资发放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㈡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㈢劳务派遣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㈣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成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㈤比对、核实续签劳动合同与原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内容是否一致。

㈥需要审核的其它情况。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于接到申请材料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㈠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核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㈡补贴对象的工资发放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㈢劳务派遣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㈣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㈤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㈥比对、核实续签劳动合同与原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内容是否一致。

㈦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复审完成后，市人力社保局将拟批准的补贴信息公示一周。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下达批复文件并按规定拨付资金；有异议的，经核实后再提出审批意见。审批未通过的在批复文件中予以告知。

**第十六条**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接到市级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用人单位。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对有疑义或一次性申请补贴人数较多、涉及资金数额较大的用人单位组织核查，核查记录作为审批资金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区县人力社保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受理、初审、复审及批复材料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和补贴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

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市人力社保局取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北京市就业失业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区县人力社保局、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复核制度，严格落实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政策资金审批制度，认真查找风险点，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综合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单位用人成本变化情况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城乡就业形势变化情况，按照促进就业的需求，适时调整用人单位和补贴对象的范围以及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等。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补贴对象在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间，不再享受本市制定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原本市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停止执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被批准享受原本市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在按原政策享受完一个补贴年度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后，剩余补贴期限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 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时应具备以下条件：实施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本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本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一）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2）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上年度裁员率=1-（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系统公布数据为准。

　　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补缴欠费。补缴欠费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2.返还标准。返还标准按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确定。

　　3.申报时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每年4月1日-12月31日，申请上年度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申请条件：

　　（1）符合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

　　（2）2018年第四季度企业进口额或出口额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

　　（3）已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4）属于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商定，需要重点支持的行业、企业。

　　2.返还标准。返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企业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6个月确定。

　　3.执行期限和申报时间。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19年4月1日起，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系统公布数据为准。

　　（三）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使用

　　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中，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中列支；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二、申请发放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促进就业政策网上服务平台（http://www.bjrbj.gov.cn/jycy/jycs/index.html）申请上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企业也可到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企业可到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区申请企业的参保缴费情况、裁员情况等进行审核。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通过的，应提示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确认是否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不通过的，应及时告知企业原因。

　　企业选择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还需向参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等纸质材料。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审核返还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结果；审核不通过以及企业不选择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自动进入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网上公示环节，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审核返还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后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相关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网上申报，尽可能让更多企业都能享受到政策。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完善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日常管理和资金内部监管，要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困难企业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给予企业有效指导，跟踪解决遇到的问题，并将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增大政策知晓度。通过有效宣传，使相关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地享受政策。

　　四、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5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三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日期：2020-02-07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条件

（1）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2.补贴标准

（1）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医疗保险补贴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申请。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1-（2019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三）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申请条件

（1）2020年前4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补贴标准

（1）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

（2）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3）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2018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6315元/人）。

3.补贴期限。2020年2月至4月。

4.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5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四）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2020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40课时（每课时45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 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课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与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度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